

湖北工程学院文件

湖工行字〔2016〕7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评定 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规范授予工作程序，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，确保授予学位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湖北工程学院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形式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（简称学位委员会，下同），负责学校学士学位的评定、授予等工作。校学位委员会由 25 名左右的单数委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2-3 人。校长兼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学位办，下同），挂靠教务处，负责处理学士学位工作中的日常事务。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学生学籍与注册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校学位委员会成员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三条 校内各教学学院成立相应的学位评审小组，设组长 1 人、副组长 1 人。小组成员由 5-9 人组成，由各教学学院提名，组长由校学位委员会成员担任，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范围

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职责:

- (一) 依据《湖北工程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，制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；
- (二) 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；
- (三) 审查通过不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；
- (四) 作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；
- (五)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。

第五条 教学学院学位评审小组职责:

- (一) 负责审查本院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；
- (二) 受理学生学士学位申请，逐一审核相关材料，提出可以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，在本院内公示三天，公示期结束后将名单报校学位办；
- (三) 审核暂时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材料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审核签署意见，报校学位办；
- (四) 研究本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并将处理建议报校学位委员会；
- (五) 完成校学位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，与会委员占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方可开会。如有重大事件需作出决策，可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提议增开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，或在征求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主任

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等研究解决，并向下次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。

第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在工作范围内，对所议问题作出决议。会议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获得全体委员的半数（含）以上表决同意为通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原文件《湖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》(湖工行字〔2014〕85号)同时终止执行。